

大余县住建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3. 负责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政策性住房工作。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房经营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监督管理。4. 承担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5. 负责拟订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6. 负责规范全

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和房产测绘及其成果运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白蚁防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7. 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房屋安全鉴定、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房屋交易、租赁与物业服务等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机构备案及其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8.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负责全县建筑业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定施工、建设监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组织协调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9. 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负责市场准入、设计方案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管理城乡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实

施、抗震设计。10. 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全县燃气企事业市场准入管理及燃气行业检查职能。11. 负责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定村庄和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12. 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13.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1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15.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执法监察工作。16.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市防空方案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人民防空演习，承担有关抢险救灾任务；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及培训；组织人民防空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推广应用人民防空科研成果；战时组织指挥通信保障和负责发放空袭警报信号，组织人员、物资疏散掩蔽，组织消除空袭后果。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1.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本部门机关政务、事务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监督本系统财务管理。负责对外宣传、精神文明、信访综治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和监督执法工作。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机构编制、人事工资管理工作。

2.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拟订全县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负责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与直管公房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私房政策落实及其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负责全县房改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拟定；负责房改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协调工作；负责房改政策的宣传和咨询；负责处理有关房改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原按标准价购买的房改售房，补贴出售房过渡全产权工作；负责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培育和管理；负责房地产行业的执法监察工作；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配套文件的制定；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报告的鉴定工作；负责对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从业人员的培训。负责房地产企业经营、房屋交易、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等行业活动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机构备案监督管理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指导和推进全县房地产网络信息化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工作，编制房地产形势分析报告；参与拟定县本级土地出让方案、开发项目的审核工作；承担房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及项目管理；承担商品房预(销)售许可核发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商品房交易、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工作；承担房产测绘及其成果备案审核职能；指导县房地产业协会工作。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物业管理政策及配套文件并组织实施；对全县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行业监管并组织开展考核检查；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市场，建立全县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物业管理用房配置确认、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业务指导等工作；协调处理本县物业管理重大矛盾纠纷；指导县物业管理协会工作；指导全县白蚁防治管理工作；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3. 建筑业监管股(工程质量安

全监管股)。综合负责全县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咨询机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管理；承担施工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备案以及各类房屋及其附属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负责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县建设行业协会工作；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参与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调解工程造价争议；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负责既有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城乡建设工程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安全鉴定进行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特种设备作业管理；指导监督全县工程质量、安全及检测机构工作。拟订建筑节能与工程勘察设计咨

询业技术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推户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组织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设计的推广；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

4. 城乡建设股(燃气办)。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承担全县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等行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监督检查；负责城乡建设行业统计、城镇减排工作。承担编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承担组织检查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负责项目计划年度目标考核；协调、督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拟订全县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镇、村庄建设；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

5. 人民防空股。负

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市防空方案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人民防空演习，承担有关抢险救灾任务；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及培训；组织人民防空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推广应用人民防空科研成果；战时组织指挥通信保障和负责发放空袭警报信号，组织人员、物资疏散掩蔽，组织消除空袭后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职数 5 名。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和县住建局“三定方案”的工作职责，围绕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工地监管、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住房保障和安全、新型城镇化建设、物业企业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天然气行业监管等各项任务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各项目标。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安排支出 236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根据 2021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围绕年初工作目标认真开展收支管理、资产管理、

成本控制等各项工作。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当年部门预算金额 236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23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按照年初单位总体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履职效果情况。通过一年来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97.69 分。

(三)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满意度，得到了服务对象的好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社会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在行业监管和宣传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在行业监管方面加强工作力度，采取宣传栏、广告、多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做出住建人应有的贡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和分析，找出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水平。绩效自评结果已公开。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